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賴小萍  
電話：02-7736-5831  
Email：ping10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二)字第1060127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法務部廉政署自即日起，變更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箱址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6年9月4日廉秘字第10608006510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廉政署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專用信箱箱址全面改寫，請貴司（處）、機關（機構、學校）檢視相關檢舉管道宣導文件，協助將該署原檢舉專用郵政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變更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政風處-查處科

2017-09-07  
10:33:26  
章